

关于上海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裁定受理上海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6月17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天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何文斐；联系电话：13817566593；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17楼审计一部）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日